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6-9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有权修改、修正、

补充、废止、递交、提出要约，接受承诺、接受交付、签署并组织履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原重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公司向燕君芳发行股票锁定期

将公司向燕君芳发行股票锁定期由该等股份登记至燕君芳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变更为：就燕君芳向公司转让所持本香农业 14.80%股权，公司向燕君芳发行的股份（即 10,107,336 股股份，系以 8.38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计算，若该等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前述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自该等股份登记至燕君芳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就燕君芳向公司转让所持本香农业 12.83%股权，公司向燕君芳发行的股份（即 8,755,151 股股份，系以 8.38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计算，若该等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前述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自该等股份登记至燕君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均不变。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之情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 9 名交易对方拟签署《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